

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共同受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围海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在围海股份收购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财产份额、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文化娱乐产业，不会与围海股份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围海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建林

年 月 日